

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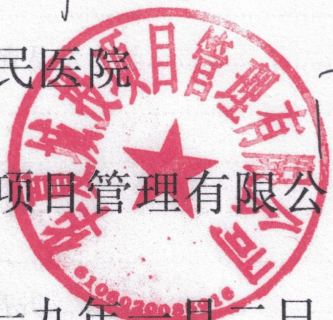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YZC2019-027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4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3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4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3
(八)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 投标函.....	84
(二) 开标一览表.....	85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86
(四) 保证金交付证明.....	87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8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89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90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2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92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93
(十二)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4
(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十三)-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97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98
(十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9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102
(十七) 其它证明文件.....	103
(十八)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计划，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QYZC2019-027

二、采购内容：

一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C 型臂手术床 2 台、显微镜工作站 1 套、开颅动力系统 1 套、电凝镊 4 把、电凝镊线 4 根、普通开颅包 4 套、骨科电钻 4 把、超声止血刀刀头 9 把、血管显微器械 1 套、牙片 X 光机 1 台、传感扫描器 1 套；

二包：多功能麻醉机 4 台、麻醉用监护仪 5 台；

三包：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24 台、心电监护除颤仪 3 台、除颤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心电图机 2 台、心电图机 2 台；

四包：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2 台、手提式吸痰器 3 台、高频电刀 3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五包：血气分析仪 4 台、血气分析仪配套检测卡 8000 人份、全自动洗板机 1 台；

六包：妊高症检测仪（带胎心监测）1 套、胎儿脐血流监测仪 1 台（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录入企业信息，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现场核对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公告期限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18:00 时截止；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之前送达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

六、2019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608 号

（2）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934—821308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世纪新村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3）监督管理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1

（4）主管预算单位：庆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电话：0934-8213009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9-027

二、采购内容：一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C 型臂手术床 2 台、显微镜工作站 1 套、开颅动力系统 1 套、电凝镊 4 把、电凝镊线 4 根、普通开颅包 4 套、骨科电钻 4 把、超声止血刀刀头 9 把、血管显微器械 1 套、牙片 X 光机 1 台、传感扫描器 1 套；

二包：多功能麻醉机 4 台、麻醉用监护仪 5 台；

三包：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24 台、心电监护除颤仪 3 台、除颤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心电图机 2 台、心电图机 2 台；

四包：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2 台、手提式吸痰器 3 台、高频电刀 3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五包：血气分析仪 4 台、血气分析仪配套检测卡 8000 人份、全自动洗板机 1 台；

六包：妊高症检测仪（带胎心监测）1 套、胎儿脐血流监测仪 1 台（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总预算价：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5513664.00 元）其中：

一包：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1072864.00 元）；

二包：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三包：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00 元）；

四包：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403800.00 元）；

五包：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六包：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

四、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非 PPP 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拥有以下证件：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缴纳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

（4）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录入企业信息，并携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现场核对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18时截至（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一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二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三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四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五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六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2月19日17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竞买）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足额缴入系统指定账户均视为无效投标。

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造成缴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竞买）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相关事宜）；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608 号

（2）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934—821308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世纪新村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3）监督管理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1

（4）主管预算单位：庆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电话：0934-8213009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19-02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郭纲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608 号 联系电话： 0934-8601090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世纪新村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0934—8213088
4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5513664.00 元）其中： 一包：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1072864.00 元）； 二包：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三包：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00 元）； 四包：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403800.00 元）； 五包：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六包：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拥有以下证件：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缴纳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 （4）须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一、（1）至（8）项资料（除标注为提供复印件和网页打印版的；其余全部提供原件）。 二、若提供资料中有所含二维码的，扫描二维码同复印件一致者视同为原件。 三、以上资料须全部单独密封（与相关证明文件一个密封包）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用。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一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二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三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四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五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六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17 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 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造成缴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竞买）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相关事宜）；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 注：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PDF 及 WORD 版本各一份),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日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4) 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注：投标供应商须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 的加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 复印该页附后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 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二包：多功能麻醉机；三包：心电监护仪；四包：高频电刀；五包：血气分析仪；六包：妊高症检测仪（带胎心监测）（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9	供应商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

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自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18 时截至（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预算金额的 1.5%。**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7.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报名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

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1项）。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保证金交付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文件；

③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新注册企业不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提供缴纳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⑥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⑦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售后服务承诺函；

（10）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一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供应商需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

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4）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6.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3 供应商应另外提供一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4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5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用牛皮纸或白纸密封，6.2.2、6.2.3项单独分别用信封密封。

6.2.6 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不予接受。

6.3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侧面盖骑缝章，需

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必须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说明书或彩印除外），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7.2 递交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7.3 递交开始时间：2019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7.4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接收方式：开标现场接收，不接受邮寄。

9.2 接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9.3 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9.4 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一-1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第十三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缴纳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	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如有疑问以※为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严重偏离的；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												

说明：有上述行为以×为准，无上述行为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9.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9.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2.9.7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商务	23
1	企业业绩	4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打印版，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原件核查）	4
2	企业实力	19
	1. 提供近一年银行资信证明，其证明良好的，得 2 分（以原件为准）	2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原件和网页查询截图为准，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不在暂停及撤销期间）	3
	3.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货期、供货方式、付款方式、质保期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提供所有满足投标产品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之内，24小时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	2
	7. 保修期内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每半年免费上门进行一次免费调试维护保养）的得2分	2
二	技术	42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30 分），带※参数缺少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的，扣 5 分，其余参数缺少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的，扣 3 分，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	30
	2. 提供全部投标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的（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3. 有详细的技术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和措施的得 3 分	3
	4. 有完整、详细的供货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3
三	价格	3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5

2.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2.1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报名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人民医院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6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3 合同的签署

（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四十五日内完成（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三、招标内容及参数：

一包：

一、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1. 主体：

1.1 有效容积 $\geq 135\text{L}$ ；

1.2 外形尺寸 $\leq 1000*1000*1700$ （mm）；

1.3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8\text{mm}$ ，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1.4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 5052, 厚度 $\geq 2\text{mm}$ ；

1.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1.6 主体保温： $\geq 20\text{mm}$ 橡塑海绵；

1.7 操作高度 $\leq 900\text{mm}$ 。

2. 密封门：

2.1 门数量：1

2.2 开门方式：非触碰式自动感应升降门；

2.3 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厚度 $\geq 20\text{mm}$ ；

2.4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

2.5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2.6 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3. 管路系统：

3.1 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过氧化氢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3.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3.3 抽空控制阀：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泄漏率 $< 1.3 \times 10^{-7} \text{Pa} \cdot \text{L} \cdot \text{s}^{-1}$ ；

- 3.4 管路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 3.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
- 3.6 过氧化氢卡匣：胶囊式卡匣， H_2O_2 用量误差 $<1\%$ ， $PH<2.6$ ， $54^{\circ}C$ 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 $<3.04\%$ ；
- 3.7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 3.8 加注控制阀门：采用电磁阀；
- ※3.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提供检测报告；
- 3.10 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其中检测内压力传感器 ≥ 2 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 3.11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 1：测量范围 $0\sim 2700Pa$ ；
- 3.12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 2：测量范围 $0\sim 101KPa$ ；
- 3.13 提纯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 $0\sim 25000Pa$ ，精度 0.25%；
- 3.14 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0.6mg/m^3$ ，并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15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等于 $0.2\mu m$ ；
- 3.16 等离子电源：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0.003mg/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0.01mg/cm^2$ 。
4. 控制系统：
- 4.1 显示屏：采用 >5 寸彩色触摸屏，通讯速率 $\geq 19.2Kbps$ ；
- 4.2 打印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 5 年以上，通讯速率 $\geq 19.2Kbps$ ；
- 4.3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际显示屏界面照片；
- 4.4 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状态等信息。
5. 程序系统：
- 5.1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 ≤ 50 分钟；软镜循环 ≤ 45 分钟；快速循环 ≤ 26 分钟；
- 5.2 倒计时显示：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6. 性能指标：
- ※6.1 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geq 1mm$ ，长度 $\leq 3000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geq 1mm$ ，

长度 $\leq 500\text{mm}$ ；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有效期内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6.2 理化性监测：灭菌后对金属器械的腐蚀率 $R(\text{mm/a}) \leq 0.0100$ ，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检测运行 150 锅次）；

7. 资料：安装完毕，免费提供必须的技术文档及全部有关本次工程项目的资料。

8. 极速等离子生物阅读器(培养箱)参数：

8.1 功能要求：自动判定极速生物指示剂阴性/阳性的恒温培养检测设备，配套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使用；

※8.2 培养时间： ≤ 1 小时（1 小时内确定阴性）；

8.3 屏幕配置：配置 7 英寸电容触摸屏进行人机交互，支持极速生物阅读器用户界面、内部参数的可视化设置；

8.4 培养结果打印功能：通过极速生物阅读器多方位声光报警提示，让操作者更全面的了解即时培养信息；极速生物阅读器通过连接打印机，对培养结果实时打印以及对培养记录进行打印（配置打印机）；

8.5 灭菌信息记录：极速生物指示剂培养过程中扫码输入生物指示剂、灭菌编号、操作者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能够包含在追溯系统中，实现培养结果查询；

8.6 培养温度： $60 \pm 2^\circ\text{C}$ ；温度可调整。

9. 低温等离子所用耗材：

9.1 与本机匹配的过氧化氢卡匣 10 盒；

9.2 本机专用打印纸 5 卷；

9.3 等离子包外化学指示标签机 1 个；

9.4 极速生物指示剂 2 盒；

二、C 型臂手术床 2 台

1. 主要功能：

1.1 按键操作，实现床面升降、前后、左右倾、背板折转、腰板升降、平移、刹车、正反 V 及一键复位；

※1.2 低位大升程，台面升降行程 $\geq 450\text{mm}$ ，有充分的空间配合 C 型臂使用；

※1.3 纵向平移达 500mm，不需要反向摆置病患或预先调整台面即可对病人进行全身 C 型臂透视和影像检查；

※1.4 4 点式自我补偿式地板刹车锁定，全机械式紧急刹车释放系统；

1.5 配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后可应急使用；

※1.6 内置电动腰桥；

1.7 床面可形成 V 形体位 100° ，反 V 形体位 220° ；

1.8 床垫采用记忆海绵无缝加工，可依据人体温度和体型自然塑形，易清洗消毒；

1.9 备用操作系统；

1.10 主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高强度铸铁、铝合金，坚固刚性好；

1.11 可实现一键水平复位。

2. 主要规格：

2.1 长： $\geq 2125\text{mm}$ 宽： $\geq 550\text{mm}$ ；

2.2 台面高度： $720\sim 1170\text{mm}$ 行程 $\geq 450\text{mm}$ ；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前倾： $\geq 25^{\circ}$ 后倾： $\geq 20^{\circ}$ ；

3.2 侧倾： $\geq 18^{\circ}$ ；

3.3 头板上折： $\geq 45^{\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

3.4 背板上折： $\geq 85^{\circ}$ 背板下折： $\geq 40^{\circ}$ ；

3.5 腿板下折： $\geq 90^{\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

3.6 腰板升高： $\geq 85\text{mm}$ ；

3.7 台面前后移动： $\geq 500\text{mm}$ ；

3.8 V 形体位： $\leq 100^{\circ}$ ，反 V 形体位： $\leq 220^{\circ}$ ；

3.9 安全工作载荷： 135Kg ；

3.10 电源：交流 $220\text{V}\pm 10\%$ 50Hz ；

3.11 额定功率： 450VA ；

4. 基本配置：主床 1 张、支身架 1 付、支肩架 1 付、麻醉屏架 1 件、托腿架 1 付、托手板 1 付、床垫 1 套、骨科牵引架 1 台、C 型多功能头架 1 套。

三、显微镜工作站 1 套

1. 适配手术显微镜用高清摄录像系统一套，主要由高清摄像机，嵌入式高清手术多媒体工作站组成。

2. 能够与 HD-SDI、DVI 高清及 AV 复合、Y/C 标清等多种视频接口全兼容连接，水平清晰度 ≥ 1000 线全高清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 成像装置采用不少于 210 万像素 1/2.8 英寸的全高清 CMOS 或 CCD 传感器，高画质水平清晰度 ≥ 1000 线。再现出手术显微镜系统、无影灯手术摄像系统等所要求的图像。

※4. ≥ 7 寸触摸控制屏，内置 $\geq 1000\text{GB}$ 硬盘，录制高清画质影像 ≥ 25 小时，最大录制速度 24MB/s 。

5. 支持 2D 高清标清信号输入:DVI、HDMI、HD-SDI、S-Video、Composite。

※6. 采用最新嵌入式结构，码流更低，画质更好，高清晰同步显示实时动态录像，全高清手术录像可设置到 3G/小时 ，可根据时间设置录像文件大小、长短。

7. 配置清单：

7.1 嵌入式工作站主机；

7.2 ≥ 24 寸液晶电脑显示器；

7.3 遥控器：控制录像、抓拍图像；

7.4 视频线；

7.5 工作站台车；

7.6 专业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包

7.7 一体式高清摄像机；

※7.8 可以与庆阳市人民医院使用的现有设备(目乐显微镜)相匹配。

四、开颅动力系统 1 套

主机部分：

1. 电源控制器 1 台：第三代智能控制系统，柔性启动，匀速平稳，刹车即停。运行功率恒定，不会因为阻力增大而衰减，LED 数字图形显示，实时记录主机工作状态，微电脑电路程序控制，工作状态专用模式选择，有标准强力模式和磨钻平稳模式。动力输出选择，正向反向选择。

※2. 动力马达 1 支：

2.1 转速高，扭矩大，可支持开颅钻、开颅铣、磨钻；

2.2 马达直接驱动工作头，无功率丢失；

2.3 转速： $\geq 60000\text{rpm/min}$ 。

3. 脚踏开关 1 支：

3.1 控制方式：无极调速、转速可按要求设定；

3.2 停机有刹车功能，无惯性。

4. 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2\%$ 。

5. 功率： 200W 。

6. 供电方式：交流电供电，柔性线缆可任意弯曲。

※7. 安装方式：

7.1 马达与工作手柄安装为滚簧锁紧式；

7.2 磨钻手柄与刀头安装为滚簧推拉式，非抱紧式；

7.3 刀头具有快装接口，非抱紧式。

8. 体积：体积小，重量轻，扭矩大，切削速度快，既可用于磨钻又可用于开颅钻、开颅铣。

9. 消毒方式：工作手柄、马达及连线可耐 132 度高温高压消毒。

10. 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pm}/\text{min}$ 。

11. 速度调节：无极调速。

12. 最大扭矩： $\geq 1600\text{g}\cdot\text{cm}$ 。

工作头部分：

13. 增力器 1 支：扭矩 $\geq 1600\text{g}\cdot\text{cm}$ 。

14. 开颅钻头 1 支：

14.1 直径： $\phi 11\text{mm}$ ；

14.2 转速： $\geq 1500\text{rpm}/\text{min}$ ；

14.3 切割量 $\geq 800\text{mm}^3/\text{s}$ ；

14.4 三齿设计：打透颅骨后，保留小骨片，在硬膜和钻头之间形成保护。安全自停触发结构，在钻透颅骨瞬间使钻头离合器与传动杆分离。

15. 开颅钻头 1 支：

15.1 直径： $\phi 9\text{mm}$ ；

15.2 转速： $\geq 1500\text{rpm}/\text{min}$ ；

15.3 切割量 $\geq 800\text{mm}^3/\text{s}$ ；

15.4 三齿设计：打透颅骨后，保留小骨片，在硬膜和钻头之间形成保护。安全自停触发结构，在钻透颅骨瞬间使钻头离合器与传动杆分离。

16. 开颅铣 1 支：

16.1 直径： $\phi 2.35\text{mm}$ ；

16.2 转速： $\geq 60000\text{rpm}/\text{min}$ ；

16.3 切割量 $\geq 5\text{mm}^3/\text{s}$ ；

16.4 螺旋状铣刀，切削速度快，小角度转弯，不易折断，避免骨屑滞留槽内。

17. 弯磨钻 1 支：

17.1 长度：L170mm;

17.2 转速 ≥ 60000 rpm/min;

17.3 切割量 $\geq 5\text{mm}^3/\text{s}$ ，20 度弯曲，刀具安装为推拉接口，非抱紧式，加长超细手柄可用于经蝶垂体瘤等深部手术应用。

18. 切削头 5 支：直径 $\phi 1\text{mm}$, $\phi 2\text{mm}$, $\phi 3\text{mm}$, $\phi 4\text{mm}$, $\phi 5\text{mm}$ 。

19. 金钢砂磨头 5 支：直径 $\phi 1\text{mm}$, $\phi 2\text{mm}$, $\phi 3\text{mm}$, $\phi 4\text{mm}$, $\phi 5\text{mm}$ 。

20. 麻花钻头 2 支： $\phi 1.8\text{mm}$, $\phi 2.0\text{mm}$ 。

21. 铣刀针：5 支。

五、电凝镊 4 把

1. 电凝镊：工作端由银合金制成，不与血管及组织粘连;适合颅外凝血和普通外科使用。头端宽度 1.0mm，工作长度 100mm，全长 200mm。

2. 电凝：多个凹状接触面，在深部手术中也保证安全精细的握持操作；增强弹性设计，适用于组织分离；尖端圆滑，镊子内侧相对面被精细加工以增强抓持。头端长度 1.0mm，工作长度 95mm，全长 215mm。

※3. 与医院现有蛇牌双极电凝仪匹配使用。

六、电凝镊线 4 根

1. 可重复使用双极电凝导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2. 与医院现有蛇牌双极电凝镊匹配使用。

七、普通开颅包 4 套

1. 单关节后颅凹咬骨钳：1 把。

2. 双关节后颅凹咬骨钳：1 把。

3. 颅锥/4.5mm 5.5mm：1 把。

4. 自动撑开器 /180mm：1 把。

5. 弓型手摇钻及延长杆：1 套。

6. 一次成型开颅钻头/5, 8, 11mm：3 个。

7. 乳突撑开器：1 把。

8. 弹簧拉钩/1 $\times$ 4：4 支。

9. 弹簧拉钩放置架：1 个。

10. 专用线锯条：5 支。

11. 线锯手柄/(1 $\times$ 2)：2 把。

12. 线锯导板：3 支。
13. 头皮夹钳：1 把。
14. 平状脑压板/1#-5#：5 支。
15. 神经剥离子(1×2)：1 套。
16. 通条/500mm：1 支。
17. 取瘤镊/5mm：1 把。
18. 脑膜镊/横纹：1 把。
19. 骨膜剥离器/直型：1 把。
20. 神经根拉钩/直型：1 把。
21. 活组织取样钳/圆口：1 把。
22. 柔性无损伤吸引管/2.0-5.0mm：3 支。

八、骨科电钻 4 把

1. 主机：电压 $\geq 14.4V$ 输出功率 $\geq 130W$ 温升： $\leq 20^{\circ}C$ 。
2. 充电器：
 - 2.1 输入电压：交流 220V，50Hz；
 - 2.2 输出电压：大于或等于 14V；
 - 2.3 充输入功率：大于或等于 23W；
 - 2.4 充电电池：大于或等于 14.4V；
 - 2.5 充电时间：2 小时左右；
 - 2.6 空载转速： $\geq 0-1100$ 转/分；
 - 2.7 空载噪声： $\leq 65dB(A)$ ；
 - 2.8 径向跳动： $\leq 0.1mm$ ；
 - 2.9 峰值扭矩： $1.5-8.5 N \cdot m$ 。
3. 清单：
 - 3.1 主机：1 个；
 - 3.2 电池：2 个；
 - 3.3 充电器：1 个；
 - 3.4 消毒通道：2 个；
 - 3.5 钥匙：1 个；
 - 3.6 包装箱：1 个。

九、超声止血刀刀头 9 把

※1. 与医院现有强生超声刀主机相匹配。

2. 刀头的振动频率大于等于 55,500HZ，为目前技术所达能保证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最大可安全处理 5mm 及以下血管）。

3. 刀头的振动幅度为 50—100 微米，配合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效果可行腔镜手术，又可行开放手术。

4. 包含 23cm 杆长开放刀头、36cm 杆长腔镜刀头、9cm 杆长超声多用剪等多种规格。

5. 具有一体化手控,无需单独添置手控设备;切割速度达到 4-6 秒,使组织损伤最小化。

6. 刀头有不同的刀面：锐面、钝面、平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的凝固与切割的需要。

十、血管显微器械 1 套

1. 显微镊 1 把：110×0.6，有齿，扁柄，血管。

2. 显微镊 1 把：80，无齿，扁柄，血管。

3. 微血管扩张镊 1 把：100×0.5。

4. 显微止血夹 1 把：20，直。

5. 显微止血夹 1 把：20，斜头。

6. 显微止血夹 4 把：15，直，钢丝式。

7. 显微止血夹 1 把：45×1.5，直，结合式。

8. 显微止血夹 1 把：60×2，直，结合式。

9. 显微止血夹 1 把：70×1.2，直，结合式。

10. 显微止血夹 1 把：57×1.5，弯，结合式。

11. 显微止血夹 1 把：65×2，弯，结合式。

12. 精细手术剪 1 把：125，直窄头，小血管。

13. 精细手术剪 1 把：105，右角弯，圆，小血管。

14. 显微持针钳 1 把：140×0.8，直型，镶合金片。

15. 显微剪 1 台：140，弯形，精细型。

16. 显微剪 1 台：140，直形，精细型。

17. 皮肤拉钩 2 个：130，钝，双齿。

18. 皮肤拉钩 1 个：130，钝，单齿。

19. 深部拉钩 1 个：160×6×10。

20. 骨膜剥离器 1 个：180×4×5，弯/弯，双头。

21. 整形镊 2 把：140×0.8，直，有齿，精细型。
22. 拉钩 1 个：130，钩Φ1×8，肌腱。
23. 微血管合拢器 1 个：杆长 20，夹长 16×1，直头。
24. 显微镊 1 把：160×1.2，直型，1×2 凹凸齿，圆柄。
25. 显微镊 1 把：140×1.2，弯型，1×2 凹凸齿，圆柄。
26. 显微冲洗吸引管：3 个。
27. 显微平头冲洗针 4#：1 个。
28. 显微平头冲洗针 5#：1 个。
29. 显微平头冲洗针 6#：1 个。
30. 显微平头冲洗针 7#：1 个。
31. 显微平头冲洗针 8#：1 个。
32. 手术冲洗针 1 个：2.8，血管。
33. 持针钳 1 把：125，直，小血管。
34. 止血钳 1 把：125，直蚊，全齿，精细。
35. 止血钳 1 把：125，弯蚊，全齿，精细。
36. 微血管助缝工具 1 把：130×Φ0.4×1.5，有柄。
37.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95×1.5。
38.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95×2。
39.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95×2.5。
40.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95×3。
41.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110×3.5。
42.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110×4。
43.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110×5。
44.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 把：110×6。
45. 刀片夹持器 1 个：125，弹簧式，滚花柄。
46. 消毒盒 1 个：262×162×42 双层。

十一、牙片 X 光机 1 台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AC 220V；

1.2 频率：50/60Hz；

1.3 电线插头：国际三芯/欧标三芯；

1.4 最大功率： $\leq 900\text{VA}$ ；

2. 射线发射器：

2.1 射线焦点： $\leq 0.7\text{mm}$ ；

2.2 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pm 10\%$ ；

2.3 阳极电流： $\leq 7\text{mA}$ $\pm 20\%$ ；

2.4 阳极角： $\leq 16^\circ$ ；

2.5 负载循环： $\leq 1/30$ ；

2.6 半价层： $\leq 70\text{KV}$ 时 1.6mm Al ；

2.7 固有滤过： $\leq 2.1\text{mm Al}$ ；

2.8 泄露辐射：1 米处 $<0.14\text{mGy/h}$ ；

2.9 曝光时间：0.06-2S；

※2.10 报警功能：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参数可重新设置并保存；

※2.11 数字化拍摄：预留。

※2.12 数字化拍摄：可用遥控器进行曝光操作。

十二、传感扫描器 1 套

1. 支持磷光片尺寸：0 号 1 号 2 号 3 号。

2. 像素尺寸： $\geq 35\mu\text{m}$ 。

3. USB 接口：USB2.0，USB3.0。

4. 磷光片记录清除：自动。

5. 灰度： $\geq 14\text{bit}$ 。

6. 电源：100-240V(AC)，50/60HZ，1.5A。

7. 软件：DICOM3.0，多重频率影像处理系统。

※8. 支持病例管理系统：自适应支持牙医管家病例管理系统。

9. 操作系统：WindowsXP，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10. 数据打印与输出格式：支持 DICOM 打印机与普通打印机，数据导出支持格式。包括：DICOM，DICOMDIR，BMP，JPG。

11. 高度自适性磷光片处理器：智能感应，检测，扫描，擦除，待令，优化，节能。

二包：

一、多功能麻醉机 4 台

※1. 麻醉机基本要求：可与手麻系统进行网络连接。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气体供应：

- (1) 气源：氧气、空气；
- (2) 具有电子流量计和机械流量计，能满足低流量、微流量麻醉的要求；
- (3) 电子流量计的流量设置值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流量范围：0.1-10L/min；
- (4) 驱动气体：氧气；
- (5)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00Kpa 时报警；
- (6) 具有笑气、氧气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 21%；
- (7) 快速充氧范围达 25-70L/min；

2.2 麻醉挥发罐：

※(1) 配置麻醉挥发罐双罐位，标配与机器同品牌；

- (2) 具备压力、流量、温度补偿功能；
- (3) 输出精度 $\leq \pm 2\%$ 。

2.3 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具有 ≥ 10 英寸彩色触摸式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方便麻醉医生准确操作，具备触摸屏校准功能；

- (2) 外置上升式风箱，风箱运动可直观反应患者呼吸，系统漏气一目了然，保障安全；
- (3) 工作模式：辅助、控制、待机模式；
- (4) 呼吸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通气，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电子 PEEP；
- (5) 潮气量要求：20—1400ml；
- (6) 呼吸频率：4-100 次/分；
- (7) 吸呼比：4: 1-1: 8；
- (8) 电子 PEEP 范围：显示屏幕设置，设置值可达到 30cmH₂O；
- (9) 吸气平台时间：10%-40%吸气时间；
- (10) 后备电源使用时间： ≥ 90 分钟。

※(11) 监测参数：A、数值：MV，Vt，P_{peak}，P_{mean}，PEEP，I: E，呼末 CO₂。B、波形：同屏幕任意显示 3 通道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呼末 CO₂ 波形）且具备呼吸环（P-V，P-F）。C、其它：报警和在线帮助信息；

- (12) 吸入端和呼出端各自独立的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具备流量传感器校准功能。

2.4 回路：

（1）一体化呼吸回路系统，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能识别 CO₂ 吸收罐未安装到位并报警；

（2）完全无需任何工具拆装呼吸回路；

（3）呼吸回路中所有与新鲜气体接触部件（流量传感器除外）均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4）具有二氧化碳旁路功能，在机控状态下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不需关停机械通气，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病人安全；

（5）CO₂ 吸收罐容积≥1400ML。

2.5 工作条件：

（1）操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大气压：600-800mmHg；

（2）电源：220V（±10%），50Hz（±2%）。

2.6 保修期后，供货方须长期以成本价供应配件。

二、麻醉用监护仪 5 台

1. 多功能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监护仪；

1.2 ≥12 寸触摸彩色显示屏，高分辨率达 1280×800 像素；

※1.3 可与手麻系统进行网络连接。

※2. 监测参数：

参数配置有：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双道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 技术参数：

3.1 心电：

（1）导联方式 3 导/5 导可选；

（2）心电模式 监护/诊断/手术/ST 模式可选；

（3）心率测量范围 15bpm ~300bpm 精度：±1 bpm 或±1%；

（4）心电显示通道 至少两通道可自选调（常规界面下）；

（5）波形增益： 四档（×0.5、×1、×2、×4）可选及自动；

（6）保 护： 抗除颤，抗电刀；

（7）波形扫描速度： 12.5、25、50mm/s；

(8) 心律失常、ST 段监测：具备 11 种以上心律失常和 ST 段分析功能；

(9) 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对不清楚是否安装有起搏器患者，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10) 报警：声光双重报警。

3.2 呼吸：

(1) 测量方式：胸阻抗测量法；

(2) 波形增益： $\times 0.5$ 、 $\times 1$ 、 $\times 2$ ；

(3) 测量范围： $0 \sim 120 \text{ rpm}$ ；

(4) 精度： $\pm 2 \text{ rpm}$ 或 $\pm 2\%$ ；

(5) 扫描速度： $12.5/25 \text{ mm/s}$ ；

3.3 脉氧饱和度：

(1) 测量范围： $0\% \sim 100\%$ ；

(2) 分辨率： 1% ；

(3) 测量精度： $\pm 2\%$ ($70\%-100\%$)；

(4) 报警设置：报警范围为 $0\% \sim 100\%$ ，报警限设置的步长为 1% ；

(5) 脉率测量范围： $30\text{bpm} \sim 240\text{bpm}$ ；

(6) 脉率测量精度： $\pm 2\text{bpm}$ ；

(7) 脉率报警设置：报警范围为 $30\text{bpm} \sim 240\text{bpm}$ ，报警限设置的步长为 1bpm ；

(8) 可显示灌注指数 (PI)。

3.4 无创血压：

(1) 测量方法：振荡法；

(2)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3)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4) 自动测量时间间隔： $1-240$ 分钟可选；

(5) 测量单位： mmHg/Kpa 可选；

(6) 适用范围：成人 收缩压 $40 \sim 270\text{mmHg}$ ；

舒张压 $10 \sim 210\text{mmHg}$ ；

平均压 $20 \sim 230\text{mmHg}$ ；

小儿 收缩压 $40 \sim 200\text{mmHg}$ ；

舒张压 $10 \sim 150\text{mmHg}$ ；

平均压 20 ~ 165mmHg;

新生儿 收缩压 40 ~ 135mmHg;

舒张压 10 ~ 100mmHg;

平均压 20 ~ 110mmHg;

(7) 分辨率: 1 mmHg;

(8) 测量精度: 最大平均误差±5mmHg;

(9) 报警: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10)报警设置: 报警范围与显示范围一致,报警限设置的步长为 1mmHg 或 0.1kPa;

(11) 过压保护: 有;

(12) 脉率测量范围: 40~240bpm;

(13) 分辨率: 1bpm 精度: ±3bpm;

(14) 在监护界面提供 NIBP 列表显示。

3.5 体温:

(1) 测量方法: 热敏电阻法;

(2) 通道数: 两通道, 显示 T1、T2;

(3) 单位: 摄氏 (°C);

(4) 测量范围: 0°C ~ 50°C;

(5) 分辨率: 0.1 °C;

(6) 测量精度: ±0.1 °C;

(7) 报警设置: 报警范围为 0°C ~ 50°C, 报警限设置的步长 0.1 °C;

3.6 呼吸末二氧化碳:

(1) 测量模式: 旁流式;

(2) 测量方式: 红外线辐射吸收技术;

(3)测量参数: 吸入二氧化碳(InCO₂)、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呼吸率(awRR);

(4) 测量范围: 0~99 mmHg ;

(5) 精 度: 0~40 mmHg: ±2 mmHg;

41~76 mmHg: ±5%;

77~99 mmHg: ±10%;

(6) 分辨率: 1 mmHg ;

(7) 预热时间: 1 min;

(8) 气道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

3.7 有创血压：

- (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 (2) 测量单位：mmHg；
- (3) 通道数：双通道；
- (4) 分辨率：1 mmHg；
- (5) 测量范围：-20 mmHg ~300 mmHg ；
- (6) 测量精度：±2%或者±1mmHg。

3.8 回顾与数据储存：

- (1) 监测参数的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2) 可提供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 (3) 可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

4. 电源：

- 4.1 交流电源：180V-240V，50/60Hz；
- 4.2 电 池：可插拔充电电池，工作时间≥2.5 小时。

5. 环境指标：

- 5.1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	5℃ ~ 40℃；
运输和储存	-20℃ ~ +55℃；
- 5.2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	≤80%（无水凝）；
运输和储存	≤95%（无水凝）；
- 5.3 大气压力：

正常工作	75.0 kPa ~ 106.0 kPa；
运输和储存	70.0 kPa ~ 106.0 kPa；

6. 附件配备：

- 6.1 脉氧探头：每台配备有成人、儿童、新生儿脉氧探头；
- 6.2 无创血压袖带：每台配备有成人、儿童、新生儿血压袖带；
- 6.3 充电电池：每台可充电锂电池两块；
- 6.4 有创血压连接导线：每台配有两根有创血压连接到线。

三包：

一、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1 台

1. 分析软件的基本功能：

- 1.1 脑电采集、回放分析；
- 1.2 实时回放打印；
- 1.3 波形局部放大，放大后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
- 1.4 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中，允许进行统计学分析；
- 1.5 两种测量尺（双光标测量和固定标尺）；
- 1.6 全导 DSA 全图快速自动分析；
- 1.7 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报告结果数据库允许进行统计学分析；
- 1.8 三套自动过度换气、睁闭眼、闪光诱发试验，配有语音提示；
- 1.9 诱发时记录的波形以不同颜色条显示；
- 1.10 可自定义显示窗中各部分颜色；
- 1.11aEEG、FFT、DSA 等 25 种趋势图分析；
- 1.12 原始信号记录：全程原始信号记录，回放时可以任意更改滤波条件、导联编排、波形处理等；
- 1.13 多种测量：定尺测量、光标测量、任意放大测量。可快速、精确测量背景波和发作波的时程和频率；
- 1.14 随时调整导联编排：采集、回放过程中可变更；
2. 硬件参数：
 - 40 导一体化放大器包括：
 - 2.1 EEG 标准电极位置输入：25；
 - 2.2 扩展通道输入：8（X1—X8），单极、双极自主控制；
 - 2.3 DC 输入：4 个；
 - 2.4 状态输入：7 路；
 - 2.5 触发标记输入：1 个；
 - 2.6 输入阻抗：大于 $5\text{M}\Omega$ （检测结果： $22\text{M}\Omega$ ）；
 - ※2.7 输入漏电流： $< 5 \times 10^{-9}\text{A}$ （检测结果： $1 \times 10^{-9}\text{A}$ ）；
 - ※2.8 极化电压： $\pm 550\text{mV}$ ；
 - 2.9 共模抑制比： $> 100\text{ dB}$ （检测结果： $117\text{M}\Omega$ ）；

- 2.10 时间常数：0.03-0.3s，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3-0.0003S）；
- 2.11 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 13 档可调；
- 2.12 A/D 转换：16bit ；

2.13 采样频率：250，512，1024，2048HZ 可调；

※2.14 传输方式：网线传输，USB 传输。

3. 数据处理：

- 3.1 时间常数：0.03-0.3s，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3-0.0003S）；
- 3.2 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 13 档可调；
- 3.3 AC 滤波：50 或 60 Hz （1/25 以上 衰减）；
- 3.4 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区域源参考，发生源参考，左右平均参考，Aav, 系统参考（Org），自定义平均参考；
- 3.5 波形显示颜色：16 色，每个导联可单独设定；
- 3.6 波形显示：0.5-60S/P，0.5-15CM/S；

4. 同步视频：

4.1 视频同步采集，同步回放；

4.2 帮助临床准确判断干扰原因；

4.3 支持双视频全视野同步记录：

(1) 单视频，双视频可选择，其中双视频是两个全视野视频合成的同步双视频；

(2) 高清数字视频，音频一体化，网络同步视频记录，内置远程控制盒对讲。

(3) 闪光刺激器(选购)：

1) 高强度圆形闪光灯，纯色谱刺激，无栅格、无点阵图形影响；

2) 程序式控制：三套刺激程序可自动完成刺激过程；

3) 光强度可调：5 档强度调节；

4) 彩色刺激：可调式多种色谱刺激；

5 语音自动提示系统：

5.1 脑电检测过程全自动完成，全程语音提示，包括：安静测量，睁闭眼、过度换气提示及节拍、闪光控制及提示、睡眠诱发及睡眠引导等；

5.2 程度控制：每一过程及时间提示声音均可预置并允许自主录入。

6. 可升级硬件要求：

6.1 可升级脑功能监护：具有 a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频段功率趋势图，DSA 压缩谱阵趋

势图，总功率趋势图，爆发抑制比趋势图，样本包络趋势图等分析软件；

6.2 可选配数字动态脑电图机：

(1) 动态脑电图记录盒技术要求：

(2) 输入阻抗：100M Ω ；

(3) 输入漏电流：< 7nA；

(4) 极化电压： $\pm 600V$ ；

(5) 共模抑制比：> 100dB；

(6) 低频滤波：0.08-159Hz，关闭（不加低频滤波），共 13 档可调；

(7) 高频滤波：15-200 Hz，关闭（不加高频滤波可显示 400HZ 的波形），共 10 档；

(8) 调 A/D 转换：16bit；

(9) 采样频率：200，250，300，500，700，1000HZ 共 6 档可调；

(10) 电极阻抗测量：在放大器上完成测量和显示；

(11) 报警：电极胶落、低电自动报警；

(12) 显示： ≥ 3.5 寸超大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 16 导波形，显灵敏度可调；

(13) 电极接口：内置一体式国际标准电极接口，可与任意标准电极联接；

(14) 联机方式：USB 联接方式，直接在计算机上采集和控制；

(15) 供电方式：U S B \ 电池两种方式。电池供电时可随时更换不影响记录。

6.4 数据处理：

(1) 时间常数：0.001 - 2.0S，关闭，共 13 档可调；

(2) 高频滤波：15 -200 Hz ，关闭，共 10 档可调；

(3) AC 滤波：50 或 60 Hz （1/25 以上 衰减）；

(4) 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Aav, 系统参考（Org）。

(5) 显示：

1) 波形显示颜色：16 色，每个导联可单独设定；

2) 回放速度：15，20，30，60 s/page 和 3 cm/S，可自定义。

6.6 其他：打印：显示标准，固定 3 cm/S。

二、心电监护仪 24 台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 ≥ 12 寸彩色LED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可选触摸屏；

- 1.3 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 1.4主机带电池和记录仪重量 $\leq 3.5\text{kg}$ ，标配锂电池，可升级两块锂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也可选配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5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监测参数：
 -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2.2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 2.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提供专利证明文件）；
 - 2.4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提供专利证明文件）；
 - 2.5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6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3. 系统功能：
 - 3.1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 3.2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3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 3.4 可选掉电存储功能；
 - 3.5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3.6 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3.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8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 3.9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可升级选配内置无线网卡，采用双天线设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 3.10支持3通道记录仪；
 - 3.11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
 - 3.12防水等级达到IPX1标准；

3.13产品为III类注册（提供国家三类注册证明）；

3.14通过SFDA认证。

三、心电监护除颤仪 3 台

1. 通用规格：

1.1防电击类型：I类；

1.2 CO₂和体外除颤抗电击满足BF级别；ECG、RESP、SpO₂、NIBP和体内除颤抗电击满足CF级别；

1.3 IP44；

1.4开机时间小于2s；

1.5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像素；

1.6 ≥7英寸显示屏支持3道波形显示，心电波形显示时间最大不小于16s；

1.7设备接口含USB接口、多功能接口（支持模拟信号输出、同步除颤输入）、RJ45标准网络接口。

2. 除颤规格：

2.1支持手动异步除颤、同步除颤和AED除颤；

2.2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3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除颤电极板为成人/ 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2.4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2.5支持360J高能量除颤放电；

2.6 体外手动除颤能量选择支持 21 种，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 （可选）/360 J（可选）；

2.7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支持14种，1/2/3/4/5/6/7/8/9/10/15/20/30/50 J；

2.8提供病人接触阻抗指示，显示病人与电极板/电极片接触阻抗状态及具体阻抗值；

2.9体外除颤病人阻抗范围：25~200 Ω；

2.10体内除颤病人阻抗范围：15~200 Ω；

※2.11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手动除颤充电至200J小于3s；充电至360 J小于7s；

※2.12除颤放电后ECG恢复时间小于2.5s；

2.13提供AED语音提示；

2.14提供CPR节拍器功能，符合AHA2015心肺复苏指南要求；

2.15电击序列：成人电击能量可配置100~360 J，小儿可配置10~100 J；电击次数可配置1、2、3次，默认配置符合AHA2015指南要求；

2.16可电击节律：VF、VT（心率>150 bpm，且QRS宽度>120 ms）；

2.17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从开始AED分析到200 J放电准备就绪，小于10 s；到360 J放电准备就绪，小于12s；

※3. 监护规格：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CO2监护。

4. ECG规格：

4.1提供3/5导心电监护；

4.2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

4.3心电增益提供自动、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40 mm/mV；

4.4扫描速度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4.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 Hz）、监护模式（0.5~40 Hz）、治疗模式（1~20 Hz）；

4.6提供24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包括：室颤/室速、停搏、室速、室性心动过缓、极度心动过速、极度心动过缓、室性节律、多形PVC、非持续性室速、心跳暂停、不规则节律、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多连发室早、二连发室早，室早二联律、室早三联律、R on T、单个室早、PVCs/min 过高、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俘获、漏搏、房颤；

4.7提供起搏脉冲标识和起搏抑制功能。

5. Resp规格：RR测量范围：0~200 rpm。

6. SpO2规格：

6.1国际一流血氧技术；

6.2 SpO2测量范围：0~100 %；

6.3来自于血氧的PR测量范围：20~300 bpm；

6.4具有Pitch Tone功能，可根据SpO2值的变化自动调节心跳音或脉搏音的音调。

7. NIBP规格：

7.1成人测量范围：25~290 mmHg（收缩压），10~250 mmHg（舒张压），15~260 mmHg（平均压）；

小儿测量范围：25~240 mmHg（收缩压），10~200 mmHg（舒张压），15~215 mmHg（平均压）；

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 mmHg（收缩压），10~115 mmHg（舒张压），15~125 mmHg（平

均压）；

7.2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8. 电源规格：

8.1交流电源输入电压：100~240 V；

8.2直流电源输入电压：12 VDC（10.5~15.0 VDC）；

8.3提供智能免维护可充电锂电池；

※8.4支持5600mAh大容量锂电池，提供不小于6 h连续监护，或不小于200次360 J高能量除颤，或不小于4.5 h起搏；

8.5提供电池电量指示，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9. 记录规格：

9.150mm高分辨率热敏记录仪，最大可同时输出不少于3道波形；

9.2支持手动记录、自动记录；

9.3走纸速度提供6.25 mm/s、12.5 mm/s、25 mm/s、50 mm/s；

9.4可设置打印或不打印背景网格。

10. 报警功能：

10.1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符合IEC 60601-1-8标准要求；

10.2提供栓锁和非栓锁报警功能；

10.3独立双色报警指示灯；

11. 数据存储与管理：

11.1支持1GB内存；

11.2单个病人支持最高1000条事件记录；

11.3支持最长24h连续ECG波形存储；

11.4支持最长72h参数趋势回顾，分辨率1min；

11.5支持最长180min录音，单个病人可存储60min录音；

11.6可通过U盘将数据导出，用于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2. 网络功能：

12.1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Wi-Fi两种网络类型；

12.2支持无线Wi-Fi 5G/2.4G技术（IEEE 802.11a/b/g/n）；

12.3无线Wi-Fi数据加密采用WPA-PSA、WPA2-PSK技术；

12.4可将病人信息、设备信息、配置信息、生理波形数据、参数测量数据、报警与提示

信息、时间信息、工作模式、用户检测报告发送至中央监护系统；

12.5支持HL7协议，可将生理波形数据、参数测量数据、报警与提示信息发送至HL7服务器。

13. 自动检测：

13.1支持在关机状态下按设定时间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和大能量检测；

※13.2常规检测每日一次，检查电池和治疗模块；

13.3大能量检测每周一次，进行360J内外放电；

14. 环境规格：

14.1工作温度：0~45℃；

14.2大气压力：57.0~106.2kPa（CO2模块：57.3~105.3kPa）；

14.3满足ISO9919中21.102关于院外转运设备冲击试验要求，峰值加速度102g；

14.4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中6.3.4.3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0.75m。

四、除颤仪1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1. 显示器：不小于 6.5 英寸彩色高亮度背光 LCD 显示，可显示 ECG，SpO₂，EtCO₂等波形。

2. 除颤电流波形：双相波。

3. 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

4. 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自检，可一键切换成人或儿童。

※5. 除颤能量：≤300J，≥12 档能量选择。

6. 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一体旋钮式，快速，直观。

7. 快速充电：4 秒内充电到 200J（即使用交流电的情况下），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印刷版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8. ECG 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 3 秒内恢复（印刷版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9. 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购 5 导联心电。

10. 心电共模抑制比：≥100dB。

11. 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

12. 可升级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按照 2010AHA 心肺复苏指南的推荐，配置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测量，既能用于插管病人，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传感器预热时间不超过 5 秒，免加热模块，可液体消毒，耐摔。

13. 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4. 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15. 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16. CPR停顿最小化功能：通过持续室颤识别，预先充电，仿伪影电极板等功能最小化减少CPR中断次数及时间。

17. 使用环境：

（1）工作温度：-5℃到 45℃；

（2）防水防尘等级：IP44；

（3）防振动：通过 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 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印刷版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18. 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五、心电图机2台

1. 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0%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国标标准，无需适配器。

2.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国际 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10Hz）；

2.4 频率响应：0.05-150Hz（-3db）；

2.5 定标电压：1mV $\pm$ 2%；

2.6 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

2.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

2.8 时间常数： $\geq 3.2s$ （0, +20%）；

2.9 共模抑制比： $\geq 121dB$ （AC 滤波开启） $\geq 115dB$ （AC 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mu A$ ；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3. 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24bit；

3.2 采样率：1000Hz/秒/通道；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4. 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5. 显示器：

5.1 ≥5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5.4 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5.5 可显示导联连接指导图，方便护士及实习医生使用。

6. 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和折叠纸两种规格，210mm 或 215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直接外接 USB 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可设置打印报告测量信息显示自由配置功能；

6.9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7. 外部输入接口：

7.1 RS232 端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

7.2 可以直接输出 DAT \FDA-XML\SCP\PDF\DICOM 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日后联网需求（DAT、PDF 及选配文件格式 SCP/FDA-XML/DICOM）。

8. 机器功能：

8.1 手动、自动、节律、R-R 等多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8.2 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8.3 具有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

8.4 具有预约下载功能，可以和心电数据管理软件/心电网络连接，直接将病人预约下载到心电图机上，减少医生工作量；

8.5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支持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减少医生工作；

8.6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9. 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方便机器移动。

10. 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2）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配置额定容量为 $\geq 2500\text{mAh}$ 时），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3.5 小时以上。

六、心电图机2台

1. 输入电路：

1.1 心电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10 电极；

1.2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1.3 输入方式：浮地输入；

1.4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1.5 采样率：8000 Hz/8Ch；

1.6 模数转换精度： $\leq 2.5 \mu\text{V}$ ；

1.7 输入阻抗： $\geq 20\text{M}\Omega$ ；

1.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500\text{mV}$ ；

- 1.9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 1.10 频率响应： $0.05\text{Hz}-150\text{Hz}$ ($+0.4/-3\text{dB}$)；
- 1.11 标准灵敏度： 10mm/mV ，误差 $\leq \pm 2\%$ ；
- 1.12 时间常数： ≥ 3.2 秒；
- 1.13 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14 低通滤波： 75Hz ， 100Hz ， 150Hz 三档；
- 1.15 肌电滤波： $25\text{Hz}/35\text{Hz}$ 二档；
- 1.16 交流滤波： 50Hz 或 60Hz ；
- 1.17 基线抑制：强/弱 二档；
- 1.18 增益/灵敏度选择： 1.25 ， 2.5 ， 5 ， 10 ， 20mm/mV ，手动或自动；
- 1.19 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 1.20 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2. 显示和记录：
 - 2.1 显示方式： $\geq 5.6''$ 彩色液晶显示；
 - 2.2 显示分辨率： 320×240 ；
 - 2.3 显示导联数：同屏 12 导联， $\geq 2.8\text{s}$ ；
 - 2.4 显示内容：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等，中英文可选；
 - 2.5 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阵打印；
 - 2.6 记录纸宽度： $210\text{mm} \times 140\text{mm}$ 折纸；
 - 2.7 记录道数： 3 ， $3+1$ ， 6 ， 12 道；
 - 2.8 走纸速度： 10 ， 12.5 ， 25 ， 50mm/S ；
 - 2.9 无纸检出：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 2.10 打印数据：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 号码、年龄、性别）、电极检出、噪声、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 ※2.11 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记录波形 10-24 秒可调。
- 3. 其它：
 - ※3.1 测量分析：ECAPS 12C 自动测量分析算法，符合 IEC-60601-2-51 性能要求；

- 3.2 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3.3 自动分析结果：5 大类 241 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明尼苏达码表示。（印刷版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 3.4 外部输入：10mm/0.5V $\pm$ 5%，输入阻抗 $\geq$ 100k Ω ；
- 3.5 信号输出：0.5V/1mV $\pm$ 5%，输出阻抗 $\leq$ 100 Ω ，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
- 3.6 其它输出接口：USB/SD；
- 3.7 存储和传输：内置 40 份心电图，扩展支持；
- 3.8 提示音：QRS 同步或热笔拟笔音；
- 3.9 输入键：键位支持直接输入患者 ID 号；
- ※3.10 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3.11 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 3.12 QTc 算法：支持 2 种或 2 种以上算法；
- 3.13 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 3.14 交流：100-240 $\pm$ 10%；
- 3.15 直流：长效可充电电池，新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30 分钟以上；
- ※3.16 认证：需提供 3C 认证、SFDA 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3.17 通讯：支持网络通讯，通过 Viewer 软件（选项）支持浏览和数据管理；

四包：

一、双通道微量注射泵2台

1. 安全要求：

- 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3 压力报警阈值 4 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 150mmHg；
- 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 1.6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 精度要求：

- 2.1 速率 $\geq$ 1ml/h：精度 $\leq$ $\pm$ 2%；

- 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 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3. 基本要求：
 - 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 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 3.4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 3.5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3.6 KVO：0.1-5ml/h，递增0.1ml/h；
 - 3.7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 3.8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 3.9 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3.10 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 3.11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3.12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
 - 3.13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 3.14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 3.15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3.16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3.17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3小时@5ml/h，可升级至 > 6小时@5ml/h；
 - 3.18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3.19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 3.20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3.21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3.2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23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二、手提式吸痰器3台

1. 适用范围：供负压吸引脓血、痰等粘稠液体用。

2. 结构特征与工作原理：

2.1 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雾污染；

2.2 全塑面板，防水蚀性好；

2.3 设有溢流装置，防止液体流入泵内；

2.4 可根据需要调节负压；

2.5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尤其适应各种急救场合和外出巡诊需要。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极限负压值： $\geq 0.075\text{MPa}$ ；

3.2 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 \sim$ 极限负压值；

3.3 抽气速率： $\geq 18\text{L/min}$ ；

3.4 贮液瓶：1000mL，一只；

3.5 电源：AC220V，50Hz；

3.6 输入功率： $\leq 90\text{VA}$ ；

3.7 噪声： $\leq 65\text{dB (A)}$ ；

3.8 吸引泵：活塞泵；

3.9 重量： $\leq 4.4\text{Kg}$ ；

3.10 外形尺寸 $\leq 335\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240\text{mm}$ ；

● 电气分类：II类B型设备 ● 工作制：短时运行；

4. 正常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范围： $5\text{--}40^{\circ}\text{C}$ ；

4.2 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

4.3 大气压力范围： $0.086\text{MPa} \sim 0.106\text{MPa}$ 。

二、高频电刀3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1. 主机要求：

※1.1主机设计：三个独立的功能区域显示屏，功率、模式独立显示；

1.2主机技术：要具备组织密度即时反馈系统通过即时检测组织阻抗大小变化，由电脑控制输出功率大小的自动调节，而维持功率恒定；

※1.3脚踏接口：≥3个脚踏接口，可独立脚踏控制每个功能区域；

1.4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能监测5-135欧姆之间安全电阻标准范围的极限值，超出时电刀停止输出。2.能监测接触电阻的增幅大于初始测量值的40%时电刀停止输出。最大限度减少负极板烫伤风险，保证患者安全；

1.5器械自动识别功能：一旦电极出现问题，主机自动报警；

1.6功率输出有效率值：98%。

2.单极功能：

※2.1单极凝血峰值电压（P-P VIKTAGE）：≥9000伏；

2.2电切功率：≥300W，（1~300W可调）；

2.3电凝功率：≥120W，（1~120W可调）；

2.4单极电切模式：

（1）≥4种模式；

（2）低压切割峰值电压≥1350V；

（3）纯切峰值电压≥2300V；

（4）混切峰值电压≥3300V；

（5）CEM单极电切峰值电压≥1000V。

2.5单极电凝模式：

（1）≥5种模式；

（2）干燥凝血峰值电压≥3500V；

（3）电灼凝血峰值电压≥8500V；

（4）LCF电灼凝血峰值电压≥6900V；

（5）喷射凝血峰值电压≥9000V；

（6）CEM单极凝血峰值电压≥3500V。

2.6双路输出功能：可同时接两支电刀笔，同时输出电凝。

2.7超声电外科功能：具备CEM模式，能够与有关手机上的CEM电切电凝接口联合使用。

3.双极功能：

3.1双极功率：≥70W，（1~70W可调）；

3.2双极模式：

（1）≥3种模式；

（2）精确双极峰值电压≥450V；

(3) 标准双极峰值电压 $\geq 320V$;

(4) 宏双极峰值电压 $\geq 750V$ 。

3.3双极特性：当双极器械中间的组织或血管已被凝固而电阻达到100欧姆时，输出功率直线下降，从而有效地防止了镊子的粘连和对组织的过度烧灼。

4. 其他功能：

4.1氩气系统拓展功能：具备；

4.2外接排烟系统：具备；

4.3 RS-232串口：可与计算机相连，收集电刀有关信息；

4.4扩充口：可接机器人等其他设备来控制电刀输出和停止；

4.5射频启动口：能使与之相连的设备在电刀启动期间接收信息，从而在设备中产生响应；

4.6散热方式：为电子散热片，噪音低，效果好。

4.7功率预设模式：具备；

4.8默认输出模式设置：具备；

5. 主要配置：

5.1配备双极镊连接线：双极镊子导线2根以上可重复使用，2/case；

5.2脚踏板：单极脚踏板和双极脚踏板。

6. 培训：在国内要有培训中心，安排手术室专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周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五包：

一、血气分析仪4台

1. 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11个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²⁺、Hct、BP、lact、gluc。

2. 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TCa、nCa、R1、THb(c)，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 ≥ 25 项。

3.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1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4. 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

5. 样本量：全血小于等于120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35uL。

6. 样品恒温 $37 \pm 0.2^{\circ}C$ 。

7. 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8. 样品、试剂预热功能。

9. 操作界面：10.4寸TFT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
10. USB数据导出功能。
11. 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12. 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不需适配器。
13. LED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
14. 电极更换门锁设计。
15. 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
16. 可使用条码扫描仪。
17. 须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品。
18. 带自动质控功能（可选）。
19. 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
20. 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
21. 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无需钢瓶气体定标。
22. 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
23.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24. 试剂使用周期：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1年，开包后效期长达45天。
25. 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4小时。
26. 分析时间20个样本/小时。
27. 必配内置打印机、可选配外置打印机。
28. 数据管理：RS232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
29. 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大于5000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
30.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
31. 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text{V}\sim 240\text{V}\sim \pm 10\%$ ， $50\text{Hz}\sim 60\text{Hz}\pm 1\text{Hz}$ 。

二、血气分析仪配套检测卡8000人份

※1. 与招标采购的血气分析仪配套使用。

※2. 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11个参数，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BP。

3. 试剂使用周期：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1年，开包后效期长

达45天。

三、全自动洗板机1台

1. 技术指标：

- 1.1 显示屏幕：液晶显示屏幕；
- 1.2 可洗板条：适用于平底、U 和 V 型底酶标板或条；
- 1.3 冲 洗 头：96 针冲洗头，分配针和抽吸针独立。；
- 1.4 残 液 量： $< 2\mu\text{l}/\text{孔}$ ；
- 1.5 注液精度： $\leq 2\%$ ；
- 1.6 清洗液量： $50\text{--}3000\ \mu\text{l}/\text{孔}$ ，每孔 $10\ \mu\text{l}$ 为单位连续可调；
- 1.7 清洗方式：单板、双板、多板或循环；
- 1.8 清洗次数：0-99 次可调；
- 1.9 清洗条数：1-8 排可调；
- 1.10 浸泡时间：0-24 小时可调；
- 1.11 振板时间：0-24 小时可调；
- 1.12 洗液通道： ≥ 3 个；
- 1.13 存 储：100 组以上程序；
- 1.14 废液自动排放：可选配废液自动排放功能；
- 1.15 压力泵：内置式压力泵。

2. 质保期：叁年。

六包：

一、妊高症检测仪（带胎心监测）1套

※1. 推车式、整机一体化。

3. 19 寸以上液晶屏。

※3. 具有自动分析软件功能。

4. 功能：用于妊高征的门诊预测及病房治疗，可增加软件实现围产期保健仪功能；

5. 检测方式：通过桡动脉无创检测脉搏波信号，无痛安全。

6. 采样间隔：10mS。

7. 微压探头灵敏度： $\geq 3\text{mV/KPa}$ 。

8. 放大倍数： ≥ 30 倍。

9. 放大电路输入阴抗： $\geq 820\text{K}\ \Omega$ 。

10. 波形特征系数 K 值误差 $\leq \pm 5\%$ ，心率值误差 $\leq \pm 3\%$ 。
11. 趋势图妊周范围：1—43 周。
12. 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
13. 检测参数：心率（HR）、平均动脉压（MAP）、心脏指数（CI）、外周阻力（TPR）、波形系数（K）、血液粘度（V）、平均滞留时间（TM）、心输出量（CO）、心搏出量（SV）、心搏指数（SI）、半更新率（ALK）、半更新时间（ALT）、体重指数（BMI）、血管顺应性（AC）、总血容量（BV）、体表面积（BSA）、胎儿发育指数（FGI）、妊高征指数。

※14. 母亲血压：测量技术 智能型振荡法自动测量；

- | | |
|--------|------------------|
| 袖袋充气时间 | < 30 秒； |
| 袖袋放气时间 | 平均< 90 秒； |
| 袖袋充气气压 | 180mmHg-250mmHg； |
| 周期测量间隔 | 0—250 分钟可调。 |

15. 打印多样化，A4、B5 普通白纸，横向、纵向打印。
16. 病案管理：百万份以上病历储存空间。
17. 具有相关教学软件功能。
- ※18. 双床位胎心监护功能，可同时对两个孕妇进行胎心监护。
- ※19. 妊高征监测系统和胎儿监护系统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
20. 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1. 生产厂家通过NQA的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3485国际安全认证证书。

二、胎儿脐血流监测仪1台

1. 技术参数：

1.1 技术规格：

- （1）超声频率：5MHz；
- （2）超声功率： $1spta < 9mW/cm^2$ 。

1.2 一体化移动支架系统，操作灵活；

※1.3 记录脐血流波形及自动计算检测指标：FVR、FHR、S/D、PI、RI、TAV、T1、T2、 α （加速角）、SW、CVPI、CVRI、SBI，指标重复性好，特异性强；

※1.4 具有自动和手动包络功能，手动包络功能可防止弱信号包络不准确引起的误诊；

1.5 血流监测：配备高灵敏度探头，双向血流自动识别；

1.6 记录图谱方式：可实时连续记录图谱，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

※1.7 精确十字坐标测量：十字坐标测量功能,实时精确显示谱图上每一个点;

1.8 档案管理：数据库可永久保存 10 万个以上档案，可以统计、回放历史档案；归一化管理，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

1.9 机内配备正常范围参考图表，便于对照诊断，允许医生修改机内正常范围，便于临床科研；

1.10 打印介质：A4/B5 纸型；

1.11 专用一体机。

2. 标准配置：

2.1 一体式移动支架：1 套；

2.2 主机：1 台；

2.3 脐血流超声探头：1 个；

2.4 键盘、鼠标：1 套；

2.5 耦合剂：1 支；

2.6 彩色喷墨打印机（选配）：1 台。

四、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五、核心产品：一包：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二包：多功能麻醉机；三包：心电监护仪；四包：高频电刀；五包：血气分析仪；六包：妊高症检测仪（带胎心监测）。

六、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七、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四十五日内完成（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八、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供货到位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满 1 年（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九、质保期：壹年。

十、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验收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庆阳市人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时 间：_____

合 同

甲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甘肃省庆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到货后____日内完成测量及检测，正常使用____个月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①甲方收取人民币_____（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②乙方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供货到位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5%，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

2. 剩余 5%，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满 1 年（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九、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 日内损坏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件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

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608 号 电话：0934-8682460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世纪新村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电话：0934—8213088 邮箱：279860992@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YZC2019-），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尺寸供应货物。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9-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9-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 报价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9-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缴纳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			
4	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7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9-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复印件。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19 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2019 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19-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其它证明文件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9-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9-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
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
医疗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